乌苏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乌苏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现将2023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年，乌苏市医疗保障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本部门法治学习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实。一是通过党组集中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专题培训等形式，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不断提高全局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通过学习培训，党员干部能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以法治建设促进医保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乌苏市医保局坚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形成主要领导抓、分管领导靠前抓、相关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推动落实。

1.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乌苏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认真落实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执法主体资格、部门权责清单、执法人员信息等；在开展执法工作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执法决定作出后及时向社会公示，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规范执法过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医疗保障执法文书格式，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在行政检查和调查取证过程中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三是完善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重大执法决定坚持实行“法律顾问+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检查在实施行政处罚执法程序和法律适用是否严格依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案件法制审核是否规范、审核内容是否全面等。

1. **持续推动医保“放管服”改革**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将“两病”申请下放到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满足参保人员足不出户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到看病就医、购药、办证“一站式”服务。将群众关注度高、期盼大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和医疗救助审核审批等28项办理事项下延乡镇（街道）经办机构办理。目前，乌苏市医保局将全市17个乡镇、159个村队、5个街道、16个社区、5家银行27个网点、54家定点医疗机构、121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下沉”“扩点”网格。以满足群众需求为着眼点，优化配置医保经办服务，积极打通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

1. **加强监管，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坚持把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医保部门长期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以协议管理作为医保基金监管的第一防护屏，完成与全市123家“两定”协议管理签订，实行全覆盖协议管理，通过大数据信息分析、智能化监管、综合监管和社会监管等四大监管体系，与市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案件衔接移交机制、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多方协调、统筹推进的医保基金安全综合监管体系。全年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常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交叉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等多频次的检查，依法依规处理定点医药机构85家，约谈82家，通报批评70家，暂停医保13家，解除协议2家，追回医保基金404.39万元，其中智能监控拒付、追回14.08万元。行政处罚1家，行政罚款0.3324万元。有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六）坚持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充分利用乌苏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医保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政务公开力度水平。2023年度共主动公开涉及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信息共计34条，有效回应了参保人员就医、办事遇到最关心热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降低了舆情舆论风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强化法治宣传普及，增强医保法治意识**。

制定了普法宣传教育、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动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档案法》《保密法》等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组织干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相关知识，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结合4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为活动主题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医保政策“七进”及医疗保障政策进千家万户宣传宣讲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网络媒体等形式多样，深入开展法治、医保政策宣传培训活动，有效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为全市医保行业领域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愿骗”，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医保、人人支持医保、人人抵制骗保”，震慑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医保法治环境。按照司法部门工作要求，组织了全体干部参加年度网上普法学习和考试，参学率、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100%。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法治学习，提高法律综合素养。扎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重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在专题学法研讨的基础上，做好各类会议会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进一步增强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升执法办案水平，防范行政执法风险，不断提高医保部门的公信力。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理清关系，分清职责、明确责任，根据上级要求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推向深入，持续推进高频次医保服务事项向基层办、就近办、延伸办，打通群众办事难“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及时调整充实普法队伍，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和载体，动员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学法活动，多渠道、多途径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努力增强干部和群众法治意识和守法用法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理工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坚持组织全体干部参加网上普法学习和考试，要求参学率、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100%。

**四是**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作为医疗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紧盯重点机构、抓住重点环节、强化联合执法，坚决加大欺诈骗保惩处通报力度，对发现欺诈骗保行为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打击，绝不姑息，提高震慑力，切实维护好参保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

**五是**持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积极推进“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建设，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将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申请等医保经业务事项下沉，以最大努力多渠道、广覆盖推进市、乡、村三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为参保群众提供切实便利。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创新力度方面仍存在差距。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方法上创新力度不够，特别是医疗保障领域监管模式仍需进一步创新，医保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政务公开和宣传有待提高。医疗保险政策较复杂多变，涉及人群广，我局在工作日常动态宣传、相关政策文件解读、法治文化宣传方面做得还不够充分，宣传手段有待创新、内容载体有待丰富。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要求指导全局法治工作。

**二是**进一步深化法治工作内容。狠抓工作落实和创新，持续围绕提升能力、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培训四个重点，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为推动乌苏市医疗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保障乌苏市医保基金安全，发挥应有的职责和作用。

**三是**积极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开展具有医保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丰富宣传方式和手段。将廉政教育与医保普法教育相结合，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着重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培养。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积极谋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全局干部法律意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基本法治理念，注重通过法治实践，促进执法工作人员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是**严格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抓好日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组织开展多样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作用，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落实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乌苏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7日